

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
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郑州轻工业大学

承 包 人: 河南振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59

发包人（全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振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东风路4号院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编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为改造工程，改造内容为：楼地面、墙面、天棚拆除及新建二层连廊、楼前篮球场等其他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1838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华堂

项目经理资质：建筑工程二级

证书编号：豫2411718385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轻工业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郑州轻工业大学 甲方（盖章） 	乙方：河南振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继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海峰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45960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5MA9FK7881X
办公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36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A座L135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6550
电 话：0371-86608302	电 话：138380689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50160610800001788
时 间：2025年 6 月 23 日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0月1日开始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永久性工程实施的其他所有必要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发包人为承包方无偿提供生活、生产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提供2套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含关键部位节点大样图、加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7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4小时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发包人无偿为承包人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无论是否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学校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无偿为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方负责使用中的维修维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

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约定的偏差范围内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2、在 $\pm 5\%$ 以外的，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超出 $\pm 5\%$ 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上述工程量的增减量统计基数应与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统计范围相对应。

清单漏项的项目：(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乔；

联系电话：1580389654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发包人核验,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 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 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 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制版伍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需要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其所产生的费用;保

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相关费用。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四套，或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白华堂。

项目经理资质：建筑工程二级

证书编号：豫241171838560

联系电话：1583718005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累计超过15天，按3.2.5款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天内补交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证明材料；承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补交前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协商解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2.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预算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对不能胜任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经与承包人书面告知发包人有权将其驱逐出施工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保函，金额3%×1838800.00元。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号：/；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按招标文件本工程主要适用的国家级、行业级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超时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组织措施、各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达标目标：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5万元的罚款，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含第三方）及所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第三方）由承包人承担依法律法规划分的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发包人、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当地政府及当地居民的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负责向政府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处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致发包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遭受的所有罚金、费用和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补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将本工程使用的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其费用

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因延长工期等原因致使承包人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需另行支付给承包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的施工总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节点工期，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天的罚款。承包人在前一施工节点工期未能按期完成造成的罚款，如在后一节点工期提前完成，发包人将返还此项罚款；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天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有经验的承包方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及各种不利物质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9级以上大风；

(3) 连续8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连续8天零下12摄氏度以下的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1。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设计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对材料的约定，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至少2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方可采购，若发包方指定某材料品牌，承包人不
承担该指定品牌材料的任何质量责任，并且发包人不应以此批材料的质量问题不为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提供自主采购的产品的合格证明，并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由发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求：报送要求同8.2相关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样品封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及其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及其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范规定；

所有试验、检验、检测、现场工艺试验（含第三方检测）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2) 在基准日后，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工程费用发生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

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据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由此增加的工期费用按工期定额标准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增减工期费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商请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不适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范围及方式如下：

(1)、人工费按施工当季度河南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执行；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允许调价的材料范围及方法：钢材、水泥、混凝土。

(3)、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费按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郑州市2025年3月信息价、2025年第一季度信息价为基准与施工期间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对比，主要材料单价（指钢材、水泥、混凝土）变化幅度超过 $\pm 5\%$ ，仅对超过 $\pm 5\%$ 以外部分进行据实调整；信息价中没有对应规格型号的主要材料由甲方认定价格，按照甲方认定价格据实调整，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均不予调整；材料调差部分只计取税金及差值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价格调整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

(5)、合同履行期间，除人工、约定调差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属承包商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2

承包人进场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以上合同条文规定原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工程量签认单后14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款价的70%，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结

算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及养护服务问题予以一次性无息支付。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承包人必须先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未开具，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待结算时一并考虑。（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没有原因而又未组织验收的，在第31个工作日可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内需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承包人完成或配合完成的工作。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七（7）个日历天内从工程现场撤走任何承包人施工机械、多余周转材料、残余物、建筑及生活垃圾和临建工程等。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3.6.3.1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7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3.6.3.2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3.6.3.2.1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30天。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罚款；

13.6.3.2.2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30天，发包人予以相应的罚款；

13.6.3.2.3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滞后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7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并结算工程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需要提供的结算资料：招投标文件、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署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即在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严格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扣除建设单位垫付质量缺陷维修费和第三方因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后，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2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

15.4.2 保修费用承担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因发包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1。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1。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1。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1。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1。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 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15日内仍无法整改的；(5)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 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n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五级（含五级）以上地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3、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4、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如果该项费用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则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财产保险。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提出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0.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除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以外的情况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围堵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发包人上级单位，每发生一起任何由发包方拖欠承包方工程款以外的围堵事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天的罚款；发生一次因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导致工人工资无法发放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20.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发包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0.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叁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20.5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

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6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0.7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发生损毁,按原质量标准进行恢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8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0.9.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0.10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1.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0.12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创建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0.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7个100%标准,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0.14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积极协调解决,由此造成工程延期顺延。

20.15发包人因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停工、撤场。

20.16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7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0.18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9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0.21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0.22承包人报价中的子目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的子目单价相比，偏差在 $\pm 20\%$ 以外时，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20.2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并自行解决土方堆放场地，租地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0.24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属公司不能以任何形式抽调资金，否则建设单位对该工程款有委托支付权。

20.25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志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0.26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除平行检测外）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0.27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合同范围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0.28招、投标文件是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基础，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